



行政院會通過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1(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)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631 次院會今 (20) 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提供業者購置智慧機械或 5G 相關設備及技術等，其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。

經濟部說明，因應全球工業 4.0 浪潮，政府應掌握未來 3 年智慧製造關鍵發展時刻，透過本項短期租稅獎勵措施，可促使業者積極導入智慧製造，完成智慧升級，並帶動 5G、AIoT 等產業發展；另搭配新一代 5G 於 109 年後全面商用化時程，第 4 年則聚焦 5G 創新應用，以實現「智慧生活」為整體目標。

本案投資抵減適用於農業、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業者投資於智慧機械或 5G 相關設備、技術或技術服務，其支出於同一課稅年度內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並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抵減，另為避免抵減稅額過高及兼顧租稅公平，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不得超過 10 億元。
- 二、抵減率採取二擇一方式，抵減率 5% 抵減當年度，或抵減率 3%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，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% 為限。

本法案將俟立法通過後追溯至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

發言人：游副局長振偉



www.moea.gov.tw

新聞稿

NEWS LETTER

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903；行動電話：0939-695369 DATE
電子郵件信箱：cwyu@moeaidb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產業政策組盧碧黛專門委員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631、0930-929-129
電子郵件信箱：ptlu@moeaidb.gov.tw